

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經修訂的諮詢公眾事項一覽表

- (a) 應設立一個怎樣的擬議問責制度，才能加強主要官員／部長所須承擔的責任；
- (b) 在擬議制度下任免主要官員／部長的機制(例如任免權、聘任條件和任期；立法會在任免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主要官員／部長在甚麼情況下須受到懲罰或革職；)
- (c) 主要官員／部長的權責；他們在制訂及推行政府政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d) 在擬議制度下須作出甚麼行政及財務安排，以便終止現任公務員的聘用，並重新委任他們為主要官員／部長；
- (e) 委任公務員體制以內或以外的人士為主要官員／部長的優劣利弊；
- (f) 主要官員／部長與行政會議及公務員的關係；
- (g) 在實行擬議制度前，應否考慮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擬議制度會否有所不同；若然，有何不同之處；
- (h) 在擬議制度下，如何可保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此類監管機構獨立運作，以及香港電台編輯自主，使此等機構免受政治干預；及
- (i) 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註：擬議修訂以斜體及底線標明)